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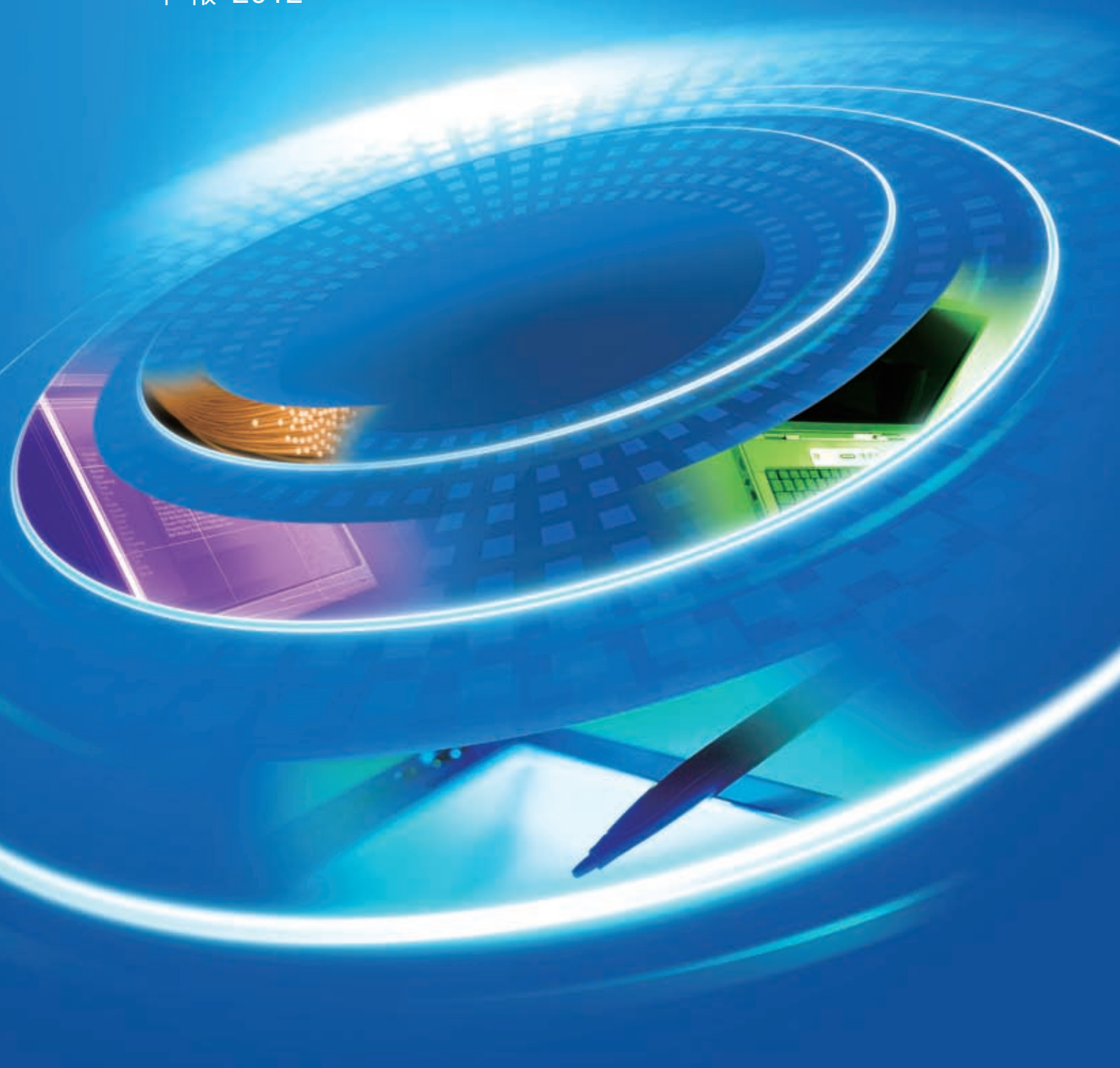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6

年報 20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目錄

公司資料	3-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5-7
主席報告書	8-10
企業管治報告	11-21
董事會報告書	22-3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2-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84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股份代號	8016
網址	www.cdb-holdings.com.hk
電郵地址	LEE@cdb-holdings.com.hk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曉先生 唐雲先生 季龍粉先生 吳向濤先生 向朝陽先生 王振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辭任) 容東先生 石平女士

公司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鄭煜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法定代表	唐雲先生 李永倫先生CPA (HKICPA & CPA Aust.), ACIS & ACS
規章主任	唐雲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李永倫先生CPA (HKICPA & CPA Aust.), ACIS & ACS
公司秘書	李永倫先生CPA (HKICPA & CPA Aust.), ACIS & ACS
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辭任) Codan Service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駐百慕達副代表	Anthony Devon WHALEY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主席)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鄭煜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加入) 余曉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曉先生(主席)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加入) 孫東峰先生
合規顧問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余曉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主席。余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定義見下文)之策略及方針。余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大學頒發之國民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在財務及經濟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

唐雲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唐先生負責本公司之營運及管理。彼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應用物理碩士學位，在消費者電子行業之工程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

吳向濤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吳先生已辭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惟仍擔任董事，負責制定有關本集團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策略。彼持有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山東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近期取得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消費者電子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

向朝陽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向先生負責本公司之中國法律事務。向先生於中國四川大學取得中國刑法碩士學位及西南政法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

季龍粉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業務營運。季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復旦大學外語系，並持有美國Pacific States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美國從事消費者電子行業，包括採購及批發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

王振華先生，60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採購產品。王先生於中國天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工業及外貿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六年經驗。王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辭任該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石平女士，50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合併。石女士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管理經濟學碩士學位、也於中國成都科技大學取得工業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中國湖南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在經濟及工程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

容東先生，35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助理。容先生已升任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消費者電子產品及電子零部件貿易業務之日常管理。彼於英國謝菲爾德哈萊姆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系之工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中國湖南工程學院取得經貿英語專業文憑。彼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四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彼亦擔任擔任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前稱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彼於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為止。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業學(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在投資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四年經驗。

葉振忠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法律學院之CPE文憑及律師文憑。葉先生亦為香港律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之會員。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孫東峰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觀韜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並為多間公司之法律顧問。孫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取得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法學院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鄭煜健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Ivory Capital Private Limited之執行董事。彼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士學位，且獲得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企業財務及審核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李永倫先生，54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秘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管理和秘書事務。李先生亦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獲頒商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以及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八年工作經驗，曾效力數家核數師樓逾六年，另曾於一間貿易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劉建華先生，36歲，為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附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彼持有中國四川大學國際金融學學士學位，並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

主席報告書

列位股東：

在全球經濟尚未復甦及地區經濟政治環境不穩定之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積極拓展業務營運。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上一年度增加27.0%，達到約3,462,29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虧損約為7,280,000港元，主要由於受本公司支付長虹佳華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開支之影響所致。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業務(「貿易業務」)。本集團之經營收益有所改善，錄得收入約3,462,290,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約7,2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度之收益較上一年度增加27.09%，惟由於本集團之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專業費用，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約10,0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30%，較二零一一年下跌18.75%。毛利率下跌乃由於行業競爭激烈及產品價格下滑所致。

向控股股東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作出之收購事項(「長虹佳華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有關長虹佳華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所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所寄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之名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起更改為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長虹佳華收購事項，本集團新增之業務為消費者及企業之IT產品分銷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部分無抵押及計息借貸未償還總額約為228,6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4,520,000港元)。有關波動乃由於本集團財務狀況不斷改善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理增加所致。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主席報告書

223,010,000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690,12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7,780,000港元，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17.30倍。管理層有信心，在適當的資金安排下，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已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27名。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總額於回顧年度約為9,51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股權認購計劃經已屆滿，故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大升大跌之情況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遭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資本架構與股東回報在最佳水平，並運用資本促進其業務發展，最終提高於消費者市場之收益及利潤。其他資金可用作增加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範疇。

本集團之資金由所有權益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組成。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乃用作支援日常運作。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除上文載述之長虹佳華收購事項外，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主席報告書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整合現有業務及所收購之IT分銷業務，同時搜尋能提升其業務之新業務機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虹佳華收購事項有待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尚未完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百德能證券」)告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德能證券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營公司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根據百德能證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於本公司簽發二零一二年年報後直至該協議屆滿為止，百德能證券已經且將會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

展望

由於本公司已逐步建立起穩定可靠之供應商及客戶資源，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斷改善，本公司堅信，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中之貿易業務及已收購之IT分銷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管理層將投放更多精力以進一步開拓相關行業之商機，並將遵循積極謹慎之原則，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拓闊本集團之業務市場。董事會(「董事會」)深信，本集團之業務可望於不久將來繼續取得進展。本集團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
余曉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使命一直是提升企業價值、保持長期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秉持誠信、透明、公開、高效之原則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執行及完善各項政策、內部監控程序及其他管理框架。

良好企業文化成就企業管治高標準。當良好企業文化成為本公司之基石，本集團方可高效貫徹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遠權益。本公司矢志實現均衡發展並致力於承擔有關企業、社會及環保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有關偏差之解釋附載於下文。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然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事先已有其他公務在身，遂均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訂明，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余曉先生因事先已有其他公務在身，遂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大力促進與股東之溝通，董事會亦致力充分解決股東所提出的任何疑問。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執行。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上刊登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關注之事宜，送交本公司註冊地址，並註明公司秘書收。查詢有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該等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亦可以相同方式向公司秘書提出。董事會成員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以與股東及投資者會面與溝通。本公司會及時向股東會面與傳達公司通訊(如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通函及公告)，公司通訊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組織細則。

股東權利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條，有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被推選者)可透過將經其簽署的一份表明該股東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意向的書面通知以及該被推選人士簽署的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該大會上推選一名人士為董事，前提是發出該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應為七天，倘通知是在指定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提交，該通告之提交期間應從指定該推選的大會通知寄發當日開始截至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七天止。

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外，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58條，在申請書提交當日持有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之股東隨時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議申請書中列明之交易事項(包括選舉董事)，該大會應在申請書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在提交申請書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著手準備召開該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該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設立業績目標、監察內部控制及財務營運以及監督管理層之表現，董事會同時委派管理層負責日常營運。董事會根據所設立之常規(包括與申報及監督有關者)經營業務，並直接負責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董事會亦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有關事宜。董事已獲發重大事項之資料、正式會議通告及董事會議之會議記錄，以供彼等參考、提供意見及審閱。

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就董事會特別授權之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協議前，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事先批准。

董事會現時由11名成員組成，各成員之職位如下：

執行董事

余曉先生
唐雲先生
石平女士
季龍粉先生
向朝陽先生
王振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辭任)
吳向濤先生
容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鄭煜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其他公眾公司、組織或其聯營公司擔任之職務，有關彼等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至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為確保及時披露個人資料之任何變更，本公司已建立特定溝通政策以處理有關變更。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全體董事與本集團亦無任何業務聯繫。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作適當之投保安排，並將每年檢討該等保險之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與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亦獲悉，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而核數師須作出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

董事均具有相關之經驗及資歷，並已就本集團之重大事項恪盡職守。

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季度舉行一次(倘必要)。年內，董事會會晤21次，及董事出席各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季龍粉先生	0/1	1/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余曉先生	0/1	9/21	不適用	1/1	3/3
唐雲先生	1/1	21/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向朝陽先生	0/1	12/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振華先生	0/1	0/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石平女士	0/1	14/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向濤先生	0/1	16/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容東先生	1/1	19/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0/1	17/21	4/4	1/1	3/3
葉振忠先生	0/1	15/21	4/4	1/1	3/3
孫東峰先生	0/1	12/21	3/4	1/1	2/3
鄭煜健先生	0/1	2/21	0/4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會議期間，董事會討論及制定了本集團整體策略，並且審閱及監測業務表現。董事會亦已討論及釐定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會主席已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之代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詢問。然而，主席因事先已有其他公務在身，遂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倘適用)所載規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的守則。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以規管董事之證券交易。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培訓

作為對董事持續培訓之一部份，董事獲不時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有關規定。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出席外界舉辦有關課題之座談會或培訓課程，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一部分。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由受聘律師事務所／監管機構舉辦有關企業管治及相關規例等課題之培訓課程或閱讀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R5.15條有關本公司秘書之培訓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未予遵守，原因為本公司秘書事先已有其他公務在身。

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一部分，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管理層呈交之資料文件與通函外，在本公司安排及提供經費下，董事出席以董事角色、職能及職務作適當重點之各項簡報會。下表概列每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二年參與專業發展培訓之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閱讀監管規定 之最新發展資料	出席由受聘律師事務所/ 監管機構作出之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余曉先生	✓	✓
唐雲先生	✓	✓
石平女士	✓	✓
季龍粉先生	✓	✓
向朝陽先生	✓	✓
吳向濤先生	✓	✓
容東先生	✓	✓
王振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	✓
葉振忠先生	✓	✓
孫東峰先生	✓	✓
鄭煜健先生	✓	✓
公司秘書		
李永倫先生	✓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年內，余曉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唐雲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十二個月，且可自動重續，並訂有固定之每年酬金。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集團逾九年。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上述委員會均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運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或通過書面請求自本公司獲取。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樂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加入)。全體成員均具備履行職務所需之多年經驗及適當專業資格。

責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財務報表以及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可酌情決定或會邀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參加會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該等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出席)，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推薦；及
- 於會議上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維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制度。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14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加入並獲委任為主席)、余曉先生(前主席，於同日辭任)、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責任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定薪酬以及就本公司僱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包括薪金、獎勵計劃及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就容東先生及鄭煜健先生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審閱二零一二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14頁。

提名委員會

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余曉先生(主席)、陳銘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加入)、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責任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人才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評核鄭煜健先生的獨立性，以及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委任鄭煜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以及評核彼等的獨立性；及
- 審核二零一二年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董事會保留決定委任事宜之權力，而提名委員會則擔當顧問。於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董事出席詳情載於報告第14頁。

董事之薪酬、委任及輪值告退

目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與表現掛鈎之月薪及與表現掛鈎之年度花紅。與表現掛鈎之年度花紅與主要業績指標或目標之完成情況息息相關。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而釐定為固定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及工作量而釐定。

目前，執行董事主要由主要股東自於消費電子行業具備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之人員中推薦，而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獨立性及其於財務、法律及管理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至關重要。經計及上市規則及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盡職物色及檢討該人士是否合資格。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審慎之推薦意見供其考慮。

所有新近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就董事受信職責接受全面入職指導，確保彼等充分瞭解責任；全面知悉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之營運及管治政策。所有新近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各董事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管理層及僱員

管理層之職責為實施董事會釐定之策略及方針，並關注本公司之日常運營。管理層於履行職責同時亦須遵守若干商業原則及操守。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改善業務流程，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年內，信永中和提供之服務包括審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核數師亦已受聘參與一項特別長虹佳華收購任務，並已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系統之有效性。

本集團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乃基於服務範疇而相互協定，總額為900,000港元。核數師及其聯屬公司亦向本公司提供發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確認函之非審核服務，金額達40,000港元。期內，核數師受聘就長虹佳華收購事項提供專業服務，費用達5,602,600港元。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關於履行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方面的詢問。

內部監控

董事會定期審閱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確保依法營運及本公司之資產獲得保障，並提升本公司於其業務中所依賴或向公眾發佈之財務資料之精確性及可靠性。管理層負責建立並維持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遵照有關建立嚴格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制度之相關要求或規則，有效抵禦財務申報之誤報、漏報及欺詐風險。同時，根據外部監管規定以及業務發展與內部管理程序，本公司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業務策略、財務、營運、市場營銷、法規及其他方面之有效性。本公司亦已尋機建立綜合風險管理制度，旨在整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監控高風險之業務營運。本公司亦每年對其內部監控系統活動進行評估，以提高內部監控系統之管理效率及其問責性。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就長虹佳華收購事項而委任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系統進行全面檢討。本公司已採納、執行及引薦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一切推薦意見，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系統切實可行、責任明確。

根據進行之評估，管理層相信，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系統屬有效，並為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提供可靠財務數據。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有關本公司的重大資料乃透過董事會領導及管理層履行相關職責進行披露。本公司已對披露程序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之披露程序在合理保證程度上屬有效。

企業管治之持續發展

本公司將調查全球頂級機構間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動態、監管機構對有關監管之未來演化及投資者之期望。本公司亦將不時審閱及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程序及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獲得長遠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已載於第34頁至第8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已公佈業績之概要及資產與負債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462,290	2,724,330	2,614,184	2,575,279	1,324,975
銷售成本	(3,417,379)	(2,680,539)	(2,573,094)	(2,512,715)	(1,297,743)
毛利	44,911	43,791	41,090	62,564	27,232
其他收入	577	226	1,945	226	8,378
分銷及銷售費用	(9,956)	(8,451)	(7,356)	(6,808)	(2,792)
行政開支	(34,798)	(15,662)	(10,607)	(12,864)	(9,837)
融資成本	(8,014)	(6,449)	(4,697)	(17,248)	(15,279)
除稅前(虧損)溢利	(7,280)	13,455	20,375	25,870	7,702
所得稅開支	(2,800)	(2,984)	(3,174)	(4,403)	(2,000)
年度(虧損)溢利	(10,080)	10,471	17,201	21,467	5,702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080)	10,471	17,201	21,467	5,702

董事會報告書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918,571	516,615	566,370	803,376	951,885
總負債	(880,560)	(468,524)	(535,105)	(789,312)	(959,288)
權益總額	38,011	48,091	31,265	14,064	(7,403)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機器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就本公司必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配售新股之優先認股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一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34,490,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58.98%，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38.99%。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採購總額約59.90%，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其中約23.86%。

當中三位客戶及一名供應商為四川長虹之附屬公司，彼等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分別佔年內總銷售額及採購額約17.00%及9.85%。四川長虹亦為其中一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總銷售額及採購額約38.99%及23.86%。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年內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曉先生
石平女士
季龍粉先生
唐雲先生
吳向濤先生
向朝陽先生
王振華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辭任)
容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鄭煜健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余曉先生及唐雲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5頁至第7頁。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包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訂有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期內不作補償款項而予以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法定補償則除外。

董事擁有之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不論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權益概約百分比
季龍粉先生(「季先生」)	22,26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67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季先生向于少波先生出售22,260,000股股份後，其權益減少至6.67%。長虹佳華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後，季先生之權益進一步減少至4.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
四川長虹及其附屬公司(附註(a))	直接實益擁有	111,368,000	33.34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直接實益擁有	83,009,340	24.85
季先生(附註(c))	直接實益擁有	22,260,000	6.67
劉汝英女士(附註(d))	配偶權益	22,260,000	6.67
于少波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22,260,000	6.67

附註

- (a) 四川長虹合共擁有111,368,000股股份權益，其中直接擁有95,368,000股股份，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擁有16,000,000股股份。長虹佳華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後，四川長虹持有95,368,000股股份，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持有16,000,000股股份，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35,000,000股股份，四川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至52.53%。
- (b) 長虹佳華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後，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權益減少至17.70%。
- (c)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季先生向于少波先生出售22,260,000股股份後，其權益減少至6.67%。長虹佳華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後，季先生之權益進一步減少至4.75%。
- (d)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季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22,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Apex Digital Inc.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全資擁有。Apex Digital主要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有關不競爭契據之企業規管

根據收購事項，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健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以消除本集團與四川長虹及其股東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之業務競爭，自收購事項完成起生效。(有關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該通函內「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a) 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四川長虹就向四川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子產品及配件訂立框架協議(「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上限為2,528,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99,000,000港元)。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供應協議進行之銷售總額為2,155,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91,260,000港元)。總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四川長虹訂立新總供應協議(「新總供應協議」)，年期由長虹佳華收購事項完成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以替代現有總供應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該通函。新總供應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b) 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四川長虹就向四川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消費者電子產品訂立框架協議(「總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上限為1,663,7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12,500,000港元)。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採購協議進行之購買總額為1,210,7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24,260,000港元)。總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四川長虹訂立新總採購協議（「新總採購協議」），年期由長虹佳華收購事項完成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以替代現有總採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該通函。新總採購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模式；
- (ii) 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如適用）之條款而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彼等之相關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確認函，並說明二零一一年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已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而訂立；及
- (iii) 並無超出本公司公佈之上限金額。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信永中和將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余曉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4頁至第84頁之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釐定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相關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及我們受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而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之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3,462,290	2,724,330
銷售成本		(3,417,379)	(2,680,539)
毛利		44,911	43,791
其他收入	8	577	226
分銷及銷售費用		(9,956)	(8,451)
行政開支		(34,798)	(15,662)
融資成本	10	(8,014)	(6,449)
除稅前(虧損)溢利		(7,280)	13,455
所得稅開支	12	(2,800)	(2,9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4	(10,080)	10,47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6	(3.02)仙	3.19仙
攤薄		(3.02)仙	3.19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7	227	39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690,117	392,574
已付貿易按金	19	4,416	47,3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77	59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69	69
可收回稅項		152	2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	3,4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23,013	71,888
		918,344	516,22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463,824	311,909
其他應付款項	24	13,334	4,828
客戶按金	25	169,800	52,339
應付董事款項	26	5	5
稅項負債		4,928	4,928
借貸	27	228,669	94,515
		880,560	468,524
流動資產淨額		37,784	47,6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011	48,0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8,350	8,350
儲備		29,661	39,7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011	48,091

第34至第8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950	28,537	(5,222)	31,26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0,471	10,471
已發行股份	400	7,600	–	8,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645)	–	(1,6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350	34,492	5,249	48,091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10,080)	(10,0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0	34,492	(4,831)	38,0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7,280)	13,455
調整：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92	196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	(18)
利息收入	(12)	(83)
融資成本	8,014	6,44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13	19,999
存貨減少	–	70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97,543)	(1,372)
已付貿易按金減少	42,983	75,9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	(7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151,915	105,78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506	(1,773)
客戶按金增加	117,461	22,206
經營產生之現金	24,252	221,450
已付香港利得稅	(2,722)	(1,98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1,530	219,465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467	–
已收利息	12	83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	128
購買機器及設備	(30)	(309)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23)
投資活動產生(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3,455	(1,221)
融資活動		
向董事還款	–	(36)
貼現附有追索權之票據所產生(償還)之借貸還款淨額	134,154	(116,250)
償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76,512)
已付利息	(8,014)	(6,449)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6,355
融資活動產生(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126,140	(192,8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51,125	25,35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888	46,53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013	71,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惟港元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且大部份投資者均處於香港, 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董事認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等財務報表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當日,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四川長虹。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英文名由「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則由「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簽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之固定過渡日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本集團表現及狀況／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週期之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經已採用該項處理方式，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闡明抵銷規定相關之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闡明「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規定實體應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可執行之淨值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例如抵押品登入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生效。有關披露亦須追溯提供所有可比期間之資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於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並須予以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可能導致就未來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予以修訂，以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財務資產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個綜合基準，即控制。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須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一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根據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種：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經簽發，以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其部分被投資方之賬目。董事預計，應用該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現行集團架構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惟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無論為除稅前項目或除稅後項目)之選擇。

該項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一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利，則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及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選適用者)，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折舊之確認乃以直線法，並按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關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測基準入賬處理。

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盈虧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債務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收取之未來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付款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策略)。

財務資產減值

在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事項，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有關所有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務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經評估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彙集一併再次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於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30至120日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與所有財務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除外)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回之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借貸，乃於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財務負債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支付之未來現金金額(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轉讓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續)

於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計入股本權益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所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交時確認，且以下所有條件於當時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概無保留一般視為與已售貨物之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其有效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估計收取未來現金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實際貼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乃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換算為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報告期完結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該期間之損益賬內。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計入換算儲備下之股本權益。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付款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普遍限於有頗大機會在日後出現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此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被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正面臨減值虧損。倘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範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之水平。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份已達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得收入在撥充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所定義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有關政策載於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異。

估算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算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算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算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之可收回能力及／或賬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就估計不可收回之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適當減值。

在決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作出減值時，本集團已將目前之信譽、過往之收賬歷史、賬齡狀況及收賬之可能性納入考慮之列。只有在應收款項不可能收回時，方會作出特殊撥備，並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而預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之差額確認入賬。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約為690,1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2,57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按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均衡關係，為權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資金限制。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3,676	468,490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705,832	411,25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有若干外幣銷售及採購額，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之銷售額約6%(二零一一年：11%)以有別於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而約94%(二零一一年：89%)之成本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7,017	1,320	7,298	1,238
歐元	164,499	129,663	150,137	121,792
澳元	26,180	55,633	32,044	53,531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時刻監察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歐元／澳元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美元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10%（二零一一年：10%）之影響。10%（二零一一年：10%）是當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之設定變動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終就外幣匯率10%（二零一一年：10%）之變動對換算作出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貸款（其貨幣單位並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下表之正數即表示當美元兌相關貨幣升值10%（二零一一年：10%）時之除稅後虧損減少（二零一一年：除稅後溢利增加）。倘美元兌相關貨幣貶值10%（二零一一年：10%），則會對損益構成同等幅度之相反效果，而下表之結餘將為負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港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澳元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損益	23	(7)	(1,199)	(657)	489	(176)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來自一名有關連人士之定息借貸(該等借貸詳情見附註27)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將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之行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短期銀行結餘(該等結餘詳情見附註22)有關。由於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屆滿，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內仍未償還。100基點(二零一一年：100基點)之增加或減少為向內部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時使用，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估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二零一一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2,2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浮息短期銀行結餘而承受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為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將造成本集團金融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已分別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審核各個貿易債項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此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之43%（二零一一年：26%）及85%（二零一一年：85%）分別屬於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包括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被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等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便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用途，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現時倚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使用之透支，亦無短期銀行貸款融資。

管理層將密切注視營運產生現金流量之情況及本集團對各類型外部融資之需要，並會洽商合適之備用信貸及於適當時間考慮合宜之股本融資方法。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合同剩餘期限。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所計算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內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償還或少 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63,824	-	-	463,824	463,824
其他應付款項	13,334	-	-	13,334	13,334
應付董事款項	5	-	-	5	5
借貸	-	159,470	69,535	229,005	228,669
	477,163	159,470	69,535	706,168	705,832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11,909	-	-	311,909	311,909
其他應付款項	4,828	-	-	4,828	4,828
應付董事款項	5	-	-	5	5
借貸	31,294	14,764	49,034	95,092	94,515
	348,036	14,764	49,034	411,834	411,257

(c)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出售之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	83
轉介收入	67	—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	18
匯兌收益淨額	194	—
其他	303	125
	577	226

9.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本集團現時在管理方面分為單一分部，即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業務，而該單一經營分部主要應佔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分析之分部。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經營收益來自兩個年度之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考慮貨品來源地)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15,168	1,670,727
歐洲	468,909	407,603
南美洲	329,176	181,644
香港	258,288	101,673
非洲	89,020	24,978
中東	78,835	76,040
澳洲	48,955	96,419
其他亞洲地區	273,939	165,246
	3,462,290	2,724,330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相應年度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四川長虹	1,349,932	1,134,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下列借貸之利息：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6,639	3,868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375	2,581
	8,014	6,449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2,800	2,96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0
	2,800	2,984

香港利得稅乃將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稅務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280)	13,455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之稅項	(1,201)	2,220
於稅務方面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7)	(23)
於稅務方面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712	658
未確認之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4	1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82	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0
所得稅開支	2,800	2,984

13.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且可無限期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為25,7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032,000港元)及7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4,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年度(虧損)溢利

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92	196
核數師酬金	940	94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3,417,379	2,680,539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a))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9,355	8,1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6	160
	9,511	8,318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1,591	1,276
匯兌虧損淨額	—	7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本集團向各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之獎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季龍粉先生	-	240	-	-	240
石平女士	-	-	-	-	-
唐雲先生	-	878	14	554	1,446
王振華先生 ¹	60	61	-	-	121
向朝陽先生	120	-	-	-	120
余曉先生	-	-	-	-	-
吳向濤先生	-	380	9	263	652
容東先生	-	535	14	302	8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195	-	-	-	195
葉振忠先生	180	-	-	-	180
孫東峰先生	180	-	-	-	180
鄭煜健先生 ²	17	-	-	-	17
	<u>752</u>	<u>2,094</u>	<u>37</u>	<u>1,119</u>	<u>4,002</u>
高級管理人員					
李永倫先生	-	534	14	120	668
劉建華先生	-	481	14	333	828
	<u>-</u>	<u>1,015</u>	<u>28</u>	<u>453</u>	<u>1,4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表現掛鉤 之獎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季龍粉先生	-	240	-	-	240
石平女士	-	-	-	-	-
唐雲先生	-	1,238	12	60	1,310
王振華先生 ¹	-	54	-	-	54
向朝陽先生	-	54	-	-	54
余曉先生	-	-	-	-	-
吳向濤先生	-	486	12	56	554
容東先生	-	373	7	-	3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180	-	-	-	180
葉振忠先生	180	-	-	-	180
孫東峰先生	180	-	-	-	180
	<u>540</u>	<u>2,445</u>	<u>31</u>	<u>116</u>	<u>3,132</u>
高級管理人員					
李永倫先生	-	516	12	4	532
劉建華先生	-	399	12	178	589
	<u>-</u>	<u>915</u>	<u>24</u>	<u>182</u>	<u>1,121</u>

¹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辭任

²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董事，即石平女士及余曉先生各自放棄酬金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各自6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即吳向濤先生放棄酬金1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唐雲先生現亦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其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董事總經理提供服務而收取之酬金。

(b)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一年：兩名)，其酬金包括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餘下兩名(二零一一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015	1,475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453	1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24
	1,496	1,681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位(二零一一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均在少於1,000,000港元之範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0,080)	10,471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4,000	328,258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7	429	368	1,234
添置	75	234	–	309
出售	–	(128)	–	(1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12	535	368	1,415
添置	30	–	–	30
出售	(12)	–	–	(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	535	368	1,433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6	429	128	843
年內支出	58	28	110	196
出售	–	(18)	–	(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4	439	238	1,021
年內支出	60	20	112	192
出售	(7)	–	–	(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	459	350	1,20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	76	18	2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	96	130	394

上列之機器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其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期內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
汽車	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結餘內包括應收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約389,1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5,680,000港元)及應收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約234,7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8,469,000港元)。

本公司與其第三方及關連方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分別為30至90日及30至120日(二零一一年：30至90日及30至120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公司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及評分每年審查兩次。根據本公司採用之外部信貸評分系統，未過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達68%(二零一一年：62%)者，擁有最高信貸評分。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內包括總賬面值約為214,867,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二零一一年：147,285,000港元)，該筆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惟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被認為可全額收回，故本公司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187,542	76,059
31至60日	271,687	65,066
61至90日	37,560	60,830
91至180日	155,113	177,534
181至365日	38,215	11,699
一年以上	-	1,386
	690,117	392,5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3,833	87,487
31至60日	62,347	41,282
61至90日	14,404	5,066
91至180日	31,384	11,113
180日以上	2,899	2,337
	214,867	147,2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借貸擔保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223,6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205,000港元)。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為189,9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765,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歐元	128,140	124,436
澳元	25,174	254,697
港元	2	2

19. 已付貿易按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結餘包括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四川長虹及其控制之公司繳付之款項合共30,7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港元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約5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4,000港元)。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公司名稱	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餘額 千港元
Apex Digital Inc. (於美國註冊成立) (「ADIUSA」)(附註)	無抵押、免息及 須按要求償還	65	65	65
Apex Digital (Shanghai) Co., Ltd (「ADSH」) (附註)	無抵押、免息及 須按要求償還	4	4	4
		69	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000港元)之金額以港元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

附註：

本公司董事季龍粉先生擁有ADIUSA及ADSH之實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4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013	71,888
	223,013	75,355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內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6,399	655
澳元	1,006	936
歐元	36,359	5,227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擔保且不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年內償還有關借貸後動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結餘內包括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約198,1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758,000港元)及應付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票據約110,3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3,883,000港元)。以下為根據收取貨品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251,015	50,821
31至60日	101,307	55,965
61至90日	34,060	62,369
91至180日	33,444	121,101
181至365日	34,714	21,540
一年以上	9,284	113
	463,824	311,90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歐元	150,137	119,388
澳元	32,044	53,531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一年：30至120日)。本集團預備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付款項

結餘內包括應付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約3,3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94,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7,293	1,233
歐元	-	2,404

25. 客戶按金

客戶按金包括下列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	2,400

26.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本公司董事季龍粉先生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00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
求償還。該款項以港元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38,750	38,750
具追索權之折現票據之銀行貸款	189,919	55,765
	228,669	94,515
已抵押	189,919	55,765
無抵押	38,750	38,750
	228,669	94,515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228,669	94,515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乃由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墊付。該結餘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3.5厘(二零一一年：3.5厘)計息。結餘已延期償還，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償還(二零一一年：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89,9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765,000港元)具追索權之折現票據之銀行貸款已以賬面值為223,6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20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詳情載於附註18。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固定為2.5厘至3厘(二零一一年：1.5厘至2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18,000,000	7,950
發行股份(附註)	16,000,000	4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000,000	8,350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合共16,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予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新發行之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可按彼等之酌情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就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惟下列兩者除外：
(i)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及(ii)任何按比例權益以就第(i)項所述之任何股份於採納該計劃之日起十年期間進一步發行者。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知會各僱員，且不會低於以下的較高價：
(i)股份在發售日創業板發布之每日價格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ii)股份在發售日前五個營業日創業板發布之每日價格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概無根據該計劃而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仍未授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0	100
	100	1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	1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4,360	45
可收回稅項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67	102
	10,327	26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337	1,0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360	10,486
	5,697	11,49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630	(11,229)
	4,730	(11,1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50	8,350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b)	(3,620)	(19,479)
	4,730	(11,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年內，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537	(49,681)	(21,144)
年度虧損	–	(4,290)	(4,29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1,646)	–	(1,646)
已發行股份	7,601	–	7,6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492	(53,971)	(19,479)
年度虧損	–	(24,221)	(24,221)
收取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息	–	40,080	40,0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92	(38,112)	(3,620)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591	1,2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承擔(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期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55	1,4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	1,212
	1,218	2,706

經議定之租賃期以及租金固定期間均為兩至三年(二零一一年：兩至三年)。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照規則所指定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因強積金計劃產生而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金額約為1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四川長虹	(ii)	銷貨	1,349,932	1,134,478
	(ii)	購貨	814,981	511,722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長虹(澳大利亞)電子有限公司	(ii)	銷貨	47,102	95,536
Changhong Electric Middle East Fze	(ii)	銷貨	6,004	1,167
廣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	(ii)	銷貨	250,770	234,577
	(ii)	購貨	336,447	351,846
		銷售佣金	277	-
四川長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ii)	銷貨	13,994	25,405
四川長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ii)	銷貨	146,301	170,380
	(ii)	購貨	-	8,922
Changhong Europe Electric S.R.O	(ii)	銷貨	191,379	212,471
PT. Changhong Electric Indonesia	(ii)	銷貨	68,114	72,718
Sichuan Hongrui Electronic Co. Ltd.	(ii)	銷貨	13,917	25,126
合肥長虹實業有限公司	(ii)	銷貨	43,605	17,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Changhong Ruba Trading Company (PVT) Limited	(ii)	銷貨	22,500	2,126
四川虹歐顯示器件有限公司	(ii)	購貨	47,559	51,750
廣東長虹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ii)	購貨 支付租金	- -	22 159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i) (ii)	支付利息開支 購貨	1,375 11,757	2,581 -
Changhong (Russia) Electric LLC	(ii)	銷貨	1,271	-
四川虹微技術有限公司	(ii)	銷貨	1,014	-
Zhongshan Changhong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		銷售佣金	142	-
深圳長虹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租金開支	124	-
四川長虹物業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樓宇管理費	25	-
Sichuan Chonghong Sinew Technology Co. Ltd		銷售佣金	1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

- (i) 本公司之董事唐雲先生及吳向濤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i)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與四川長虹訂立有關買賣各類電子產品及元件之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現有總協議」)。根據現有總協議，就供給或採購相關電子產品及元件而向四川長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採購之相關電子產品及元件，會以市價作為參考定價並依循一般商業慣例釐定信貸期。由於現有總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與四川長虹訂立新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使本公司及四川長虹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繼續互相買賣各類電子產品及元件。

(b) 高級管理人員之報酬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433	4,198
退休福利	65	55
	5,498	4,253

董事及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簽訂收購協議，以收購高益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代價為2,012,868,000港元，其中135,000,000港元將以每股新普通股1港元之發行價向安健配發及發行135,000,000股新普通股全額結清，1,877,868,000港元將以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1港元之發行價向安健配發及發行1,877,868,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全額結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b)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因擬發行及配發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拆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港元(拆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及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

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c) 配發及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每股1港元之價格合共配發及發行1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5,000,000港元已用於清償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所發行之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d) 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每股1港元之價格合共配發及發行1,877,868,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不可贖回受限制投票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877,868,000港元已用於清償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之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pex Honour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pex Digit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運
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及相關零部件
Apex Digital, LLC	美國	365,190美元	-	100	暫無營運
Apex Digital Inc.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營運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